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前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七至一百零八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暨中程實施計畫』（增）修訂會議」決議通過，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函頒，嗣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一次。
- 二、茲因教育部以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教資(六)字第一一二二七〇五二一五號函檢送該部辦理「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案年度評選活動並提供建議敘獎額度，為鼓勵學校師長推動防災教育及本局防災教育輔導團辦理委員遴選及聘任，以充實服務量能，並利辦理獲獎機關及人員之敘獎，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三、修正重點：
 - （一）修正附表名稱。（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修正全國性活動獲教育部評選（績優）及全國性活動獲教育部評選（優選）之敘獎額度、增訂榮獲教育部有功人員的敘獎額度，並修正附表文字與數字格式。（修正規定第八點附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教育局得於年度結束時，視輔導團團員辦理防災教育工作績效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獎勵 <u>基準表</u> 」（如附表）從優獎勵。	八、教育局得於年度結束時，視輔導團團員辦理防災教育工作績效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獎勵標準」（如附表）從優獎勵。	修正附表名稱。

修正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獎勵基準表

活動性質	主管科 科長	主管科 業務 主管	主管科 業務 承辦人	學校 校長	學校 業務 主管	學校 業務 承辦人	備註
全國性活動 (第1名)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記功 1次	記功 1次 1人	記功 1次 2人	如未定名 次，僅評定 特優、甲等， 或金、銀、 銅獎者，依 序比照第 1、2、3 名、優選、 績優敘獎。
全國性活動 (第2名)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2次	嘉獎 2次 1人	嘉獎 2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第3名)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2次	嘉獎 2次 1人	嘉獎 2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優選)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績優)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行政院評選 (績優)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2次	嘉獎 2次 1人	嘉獎 2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教育部評選 (績優)	嘉獎 2次	嘉獎 2次 1人	記功 1次 1人	記功 1次	記功 1次 1人	記功 1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教育部評選 (優選)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2次	嘉獎 2次 1人	嘉獎 2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教育部評選 (佳作、入選)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協助教育部辦理 防災教育工作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2人	
協助本局辦理防 災教育相關工作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1人	嘉獎 1次 2人	
執行教育部防災 校園建置計畫				嘉獎 1次	嘉獎 1次 2人	嘉獎 1次 2人	
擔任防災教育輔 導團委員/榮獲 教育部有功人員							記功1次
辦理以上獎勵額度時，應考量主管科其推動工作及業務量，再建議敘獎							

修正說明：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修正全國性活動獲教育部評選（績優）及全國性活動獲教育部評選（優選）之敘獎額度。

三、增訂榮獲教育部有功人員的敘獎額度。

四、修正附表數字格式，俾資簡明。

現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工作獎勵標準

活動性質	主管科 科長	主管科 業務 主管	主管科 業務 承辦人	學校 校長	學校 業務 主管	學校 業務 承辦人	備註
全國性活動 (第1名)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小功 乙次	小功 乙次 1人	小功 乙次 2人	如未定名 次，僅評定 特優、甲等， 或金、銀、 銅獎者，依 序比照第3 名、優選、 績優敘獎。
全國性活動 (第2名)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貳次	嘉獎 貳次 1人	嘉獎 貳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第3名)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貳次	嘉獎 貳次 1人	嘉獎 貳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優選)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績優)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行政院評選 (績優)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貳次	嘉獎 貳次 1人	嘉獎 貳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教育部評選 (績優)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貳次	嘉獎 貳次 2人	嘉獎 貳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教育部評選 (優選)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2人	嘉獎 乙次 2人	
全國性活動 獲教育部評選 (佳作、入選)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協助教育部辦理 防災教育工作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2人	
協助本局辦理防 災教育相關工作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1人	嘉獎 乙次 2人	
執行教育部防災 校園建置計畫				嘉獎 乙次	嘉獎 乙次 2人	嘉獎 乙次 2人	
擔任防災教育輔 導團委員							小功乙次
辦理以上獎勵額度時，應考量主管科其推動工作及業務量，再建議敘獎							